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幅 %
營業額			
信息技術工業	454,900	363,988	25.0
智能自助服務業	1,990,444	1,164,670	70.9
電訊產品代理業務	15,007	14,991	0.1
	2,460,351	1,543,649	59.4
經營溢利	216,919	143,618	51.0
股東應佔溢利	172,479	91,305	88.9
		,	

中期業績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政工/ V/)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5	2,460,351 (2,165,014)	1,543,649 (1,332,725)
毛利		295,337	210,924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7,218 (67,344) (18,292)	3,805 (37,686) (33,425)
經營溢利		216,919	143,618
融資成本	6	(8,030)	(22,991)
除税前溢利	6	208,889	120,627
所得税	7	(36,410)	(29,322)
期內溢利		172,479	91,30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479	91,305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	9	16.62分	8.80分
一攤薄		16.55分	8.58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72,479	91,3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以下各項時之匯兑差額: 一中國內地以外公司之財務報表(扣除零税項)	(281)	(6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2,198	90,609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2,198	90,6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附註	六月三十日十	
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9,638 513,994 4,955 528,587	9,754 530,491 5,233 545,478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	363,680 409,529 168,670 516,352	314,942 352,081 154,180 495,7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1,458,231 54,950 49,470 12 20,000	57,637 55,706 84
銀行貸款 應付債券 應付股息 應付税項	12	30,000 112,491 17,596 19,990 (284,509)	30,000 156,107 - 19,093 (318,627)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3,722 1,702,309	998,349 1,543,8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資 產淨值		(100,000) 1,602,309	(100,000) 1,443,827
股本及儲備	13	108,198	107,900
股免溢價及儲備股東權益		1,494,111	1,335,927 1,443,82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並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7室。

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a)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b) 智能自助服務業: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售卡票機、充值機、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包括通信、水、電、氣等)預付卡的銷售、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的自助繳納服務;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以及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 c)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 於二零一零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 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表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所差別。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已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一零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對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呈報期 間之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予以確定。該等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藉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從業務活動角度考慮業務。

-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智能自助服務業: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售卡票機、充值機、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包括通信、水、電、氣等)預付卡的銷售、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的自助繳納服務;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及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目前,上述之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 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公司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公司 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報告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 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銷售額外,自 助服務業分部向代理業務分部提供的支援(包括分佔資產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並不計算在 內。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公平原則列賬。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外部人士收入乃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用於計量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管理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之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及與財務報表內相關綜合總額之對賬列示於下文。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信息 技術工業 <i>人民幣千元</i>	智能 自助服務業 <i>人民幣千元</i>	代理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分部間撇銷 <i>人民幣千元</i>	綜合 <i>人民幣千元</i>
外來客戶收入 分部間收入	454,900	1,990,444	15,007		2,460,351
可報告分部收入	454,900	1,990,444	15,007		2,460,351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20,037	120,462	3,449		243,948
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折舊及攤銷					(5,594) (8,030) (21,435)
除税前溢利					208,8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8	597			1,485
融資成本		8,030			8,030
折舊及攤銷	2,775	18,660			21,435
所得税開支	14,012	22,019	379		36,4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01,337	887,295		(103,728)	1,984,904
公司資產					1,914
資產總值					1,986,81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6,273	197,929			254,202
公司負債					130,307
負債總額					384,509
期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4,505	40			4,545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信息 技術工業 <i>人民幣千元</i>	智能 自助服務業 <i>人民幣千元</i>	代理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i>人民幣千元</i>
外來客戶收入 分部間收入	363,988	1,164,670	14,991		1,543,649
可報告分部收入	363,988	1,164,670	14,991	_	1,543,649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81,201	87,185	3,446		171,832
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折舊及攤銷					(21,645) (22,991) (6,569)
除税前溢利					120,6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0	511			1,571
融資成本		22,991			22,991
折舊及攤銷	1,216	5,353	_	_	6,569
所得税開支	17,196	12,126		_	29,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41,555	850,174		(129,670)	1,862,059
公司資產					395
資產總值					1,862,454
可報告分部負債	(56,832)	(341,746)			(398,578)
公司負債					(20,049)
負債總額					(418,627)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37,396	113,814			151,210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税項後之已售商品發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_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14.45.7.44.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1.45.4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 及相關產品	454,900	363,988
智能自助服務業: 一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售卡票機、 充值機、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		
(包括通信、水、電、氣等)預付卡的銷售、 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的自助繳納服務;		
以及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 一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1,989,905 539	1,164,670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15,007	14,991
其他收益	2,460,351	1,543,649
外匯收益	-	2,201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485	1,571
購回應付債券之溢利	1,948	-
應付僱員福利回撥 雜項收入	3,784	33
/μ·Χ·(λ/ \		
	7,218	3,805
總收益	2,467,569	1,547,454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a)	融資成本	(不胜番权)	(不經費似)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應付債券之利息	4,128 3,902	13,638 3,271 2,242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可換股債券之償債虧損	8,030	19,151 3,840
		8,030	22,991
(b)	其他項目		
	攤銷土地租賃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核數師酬金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研究與設計成本 折舊 減:計入研究與設計成本之金額	115 278 1,083 313 37,307 6,201 21,042 (67)	115 - 1,049 415 31,685 15,088 6,455 (65)

7.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税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税指: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税	36,410	29,322

附註:

(a) 本集團擁有五間中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税率2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税率2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税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該公司可免繳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處於50%寬免期。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及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税將由18%逐漸增加至25%。

附屬公司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税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按税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税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按税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税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 (二零一零年:無)。

8. 股息

i)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於六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批准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17,596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47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30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38,007,000股(二零一零年:1,037,5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47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31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41,872,000股(二零一零年:1,181,396,000股)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72,479	91,30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除税後影響		10,010
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172,479	101,315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股</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股</i>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	1,040,900	1,037,500
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972	143,896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41,872	1,181,396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自助服務業務之銷售交易(不包括本集團之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乃以現金基準進行。就信息技術工業及代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評估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記錄後,向其客戶授予180天之信貸期。就智能自助服務業中之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評估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記錄後,向其客戶授予18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00,388 96,079 98,956 114,106	83,728 88,516 70,560 109,277
	409,529	352,081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應付票據(附註(b))	f(a)	4,950 50,000	7,637 50,000
總計		54,950	57,637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	按發票日期列報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	四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4,917	7,612 25 —
		4,950	7,637
(b) 於報告期末	按發票日期列報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1至60天		- -	- -
61至90天 91至180天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2. 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債券認購協議(「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後41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前7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換股價已由2.08港元調整為1.67港元。

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利息須由本公司於每半年到期後支付,而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將以尚欠本金額128.66%贖回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提早贖回。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實際年利率6.00厘於負債部分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發出之提早贖回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贖回所有尚未贖回債券。根據上述通知,本公司將於該通知屆滿後,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113.27%贖回債券。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債券持有人之本金額人民幣373,791,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1,650,000元,合共人民幣375,441,000元(「贖回金額」)。本公司計劃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美元償付贖回金額。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一項外匯匯款申請以支付贖回金額。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仍在處理相關匯款申請,本公司因此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將付款所需金額匯至香港,從而構成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厘支付違約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28,793,000元之款項,即本金額人民幣217,684,000元、利息人民幣1,650,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9,459,000元。由於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贖回通知及其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已失效,因而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應付債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按折讓購回債券支付人民幣45,570,000元,因此錄得購回應付債券之溢利約人民幣1,94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贖回款項為人民幣112,491,000元。信託人並無就違約事件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a) 可換股債券

期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負債部分) 應支付利息 已付利息 期內/年內贖回及分類為應付債券	- - - -	358,966 11,988 (1,650) (369,3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均列為流動負債。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提早贖回及分類為應付債券 應支付利息 按折讓購回債券/償還 按折讓購回債券之溢利	156,107 - 3,902 (45,570) (1,948)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2,491	156,107

13.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金額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037,500 3,400	103,7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0,900	104,090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108,198
資本承擔		
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14.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13,185	12,7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6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4%。毛利約人民幣29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0%。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6分,較去年同期增加88.9%。本年度來自信息技術工業之營業額約人民幣45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0%。自助服務業務呈現跨躍式增長,本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1,99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0.9%。

信息技術工業

基於本集團實施「調整、融合、提升」策略取得顯著成效之基礎,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制定「鞏固、積澱、拓展」發展策略,以進一步鞏固、發展本集團工業服務行業之市場與技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信息技術工業取得持續增長,其營業額同比增長25.0%至約人民幣455,000,000元。

鞏固並拓展市場營銷廣度和深度。憑借本集團市場推廣之策略,擴大優勢產品市場的滲透力,強化新產品市場影響力及市場導入、成長工作,組織舉辦多期新產品市場專題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智能電子產品展覽會等活動,取得顯著市場成果。改善、積澱、創新並舉,提高科研成果的商品化轉化,提升科研資源效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科研成果商品化率獲得提高,單位銷售研發費率同比下降約59.0%,並獲得多項具專有知識產權、市場應用性強的軟、硬體的技術成果。

發揮產、銷、研一體化的優勢,透過先進的生產裝備投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的提高給製造業帶來影響,著力降低採購、製造的成本,維持本集團產品性能價格比之優勢。

智能自助服務業

透過本集團持續落實董事會對智能自助服務業的發展戰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之營業額同比增長70.9%至約人民幣1,990,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0.9%。本集團在已創辦多間分公司(福建、北京、重慶、湖北、山東、江蘇、四川)基礎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新創立上海分公司,籌建浙江杭州分公司,設置8,000多台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以及3000多台商戶E-POS交易服務終端。

本集團利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的從預付卡銷售業務擴展為 各類公共預付卡充值自助繳納的服務許可為契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重慶城市通卡 有限公司、北京市小幫手服務中心簽訂戰略合作,實現服務對象及內容擴展新突破。

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之商戶E-POS業務發展在已有「沃眾一銀商-興業銀行福州分行」 合作夥伴基礎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中信銀行福州分行(省級)及中國銀商三方簽訂 E-POS服務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利用「沃眾•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終端潛在的巨大廣告體的資源,持續加大「沃眾e服務 | 自身服務品牌的宣傳、推廣,以促進「沃眾e服務 | 業務持續跨越的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87,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29,0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58,000,000元。

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付債券償付總額約人民幣228,793,000元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按折讓購回債券進一步支付約人民幣45,570,000元,因回購債券而錄得之溢利約人民幣1,94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應付贖回款項為約人民幣112,491,000元,須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公司將適時就償付應付債券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516,000,000元。該等現金 及現金等值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 承擔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

展望

人類生活質素的提升,能探聽到科技進步優美的足音。本集團之信息技術工業和智能自助服務業具有高度互補性及集合優勢,將秉承「雙翼發展之策略」,隨著中國社會信息化、現代化持續發展,預期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規模和效益將獲得顯著增長。

信息技術工業

本集團業已形成的信息技術產品結構和市場效應以及持續推進的發展策略,將持續本集團信息技術工業業務穩健發展和業績持續增長。

智能自助服務業

本集團將持續落實「沃眾e服務」發展戰略,透過業已建立以及持續拓展的「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網絡化、連鎖化之平臺,不斷加載相關服務內容,提高服務覆蓋面,增加收益點,持續提升投資回報率。

本集團將持續現有特有業務模式,通過與有關銀行及具優勢互補的機構聯合,進一步擴大商戶E-POS服務的業務規模和效益。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和提高管理水平,加強員工隊伍建設和成長,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和機構擴大之經營管理需要,本集團亦將持續在品牌建設、市場、研發、服務加載、成本控制等環節持續改善,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約有775名僱員。瞭解到保留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於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後,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不同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採納之獲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相信此舉對其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攸 關重要。

本公司亦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遵守守則條文,並盡可能在合理情況下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須區分之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俞龍瑞先生 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經檢討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策乃全體董事以投票方式作出之集體決定, 而非董事會主席之單獨決定。此外,董事會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間之職責均有清 晰劃分,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有賴高級管理層之支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 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強及較一致之領導,從而作出更有效之規劃。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之平衡。董事會完全信任俞龍瑞先生,並相信現時之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中下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考慮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成效、審核流程及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 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努力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龍瑞**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俞龍瑞(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鄭鳳

陳偉銓

俞龍輝

楊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慶昌

余輪

忻樂明